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並獲國務院事先批准。最新修訂於2017年6月28日制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目錄，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構成了准入特別管理系統適用的合資格納入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除其他中國法規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外，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且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並無要求提前審批。

B.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有關外匯兌換的規章制度，人民幣可就支付流動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不得自由兌換。

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不含）或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登記（如有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毋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獲得批准，若干合資格本地銀行將負責處理相關註冊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對上述程序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使用應在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資企業的資本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擔保銀行產品除外），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作向非關連企業授出貸款（除非業務執照許可）；及
- (iv) 用作興建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非企業為外資房地產企業。

監管概覽

C.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2015年1月1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粉塵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倘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況嚴重的，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後，可責令停業、關閉。倘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遵照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可能造成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並說明防治措施。完成評估並獲相關環保部門批准或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文件後，項目才可開工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程序，編製驗收報告(倘適用)。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近期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噪聲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該等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該等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依照法律及法規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將負責清理污染，並向直接受害的主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D. 稅項

a.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同時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八個高新技術領域被視為受政府重點支持，包括：(1)電子信息；(2)生物與新醫藥；(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術服務；(6)新能源與節能；(7)資源與環境；及(8)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頒佈該辦法乃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於中國註冊一年以上且符合該辦法訂明的規定的企業可向適用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已取得相關認證及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企業可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自發出財務年度起享受適用稅項豁免及若干減免。

於2015年10月，汕頭駿碼獲廣東省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以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汕頭駿碼因此享有特殊企業所得稅稅率15%，較原企業所得稅稅率25%大幅減少。

b. 股息代扣代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沒有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得股息及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或已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惟實質上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不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源於中國收入，按20%的標準代扣代繳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代扣代繳稅稅率由20%降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資本最少25%的香港企業，為收取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繳納的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不超過5%，直接持股少於25%，則稅率不超過所派股息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另一方的財政居民為收取中國居民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

監管概覽

c.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

E.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1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罰款或懲罰、暫時停產停業或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F. 產品質量

根據於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鼓勵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產品質量法訂明，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倘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將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及銷售者限期改正。倘售出的產品有任何下列情形，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倘產品對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銷售者應當賠償相關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銷售者事先未作說明；(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質量標準；(iii)不符

監管概覽

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修理、更換、退貨或賠償損失後，倘責任屬於生產者或屬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供貨者追償。

根據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國侵權法**」），生產者有責任承擔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失，銷售者亦須承擔其過失所引致的損失。倘損害是因第三方（如運輸者及倉儲者）造成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關第三方追討賠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倘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及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G.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請求人民法院強收上述欠款。

監管概覽

H. 知識產權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及促使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中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並無於上述期間提交申請，將獲准六個月的寬限期。各註冊登記續新的有效期自上一期限屆滿日期翌日起計為期十年。倘並無於寬限期屆滿前提交申請，註冊商標將註銷登記。

根據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監管概覽

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起生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及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且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例如，出於公共健康考慮，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能授出專利藥品強制許可證，以生產及出口該藥品至符合中國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地區，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I.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任何與人身安全相關或具有高風險的特種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汽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場（或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包括蓄電池觀光電動車）投入服務前，或於投入服務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向相關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未登記而使用特種設備的使用者須於限期內整改，而倘使用者未能於限期內整改，則須責令停止使用特種設備，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駿碼擁有及用於業務營運的特種設備已根據法例及規例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六台特種設備。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於200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5月3日修訂（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於通過考試後申請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作業及管理。申請證書的人員，應當首先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指定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考試機構（以下簡稱考試機構）報名參加考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根據法例及規例僱用持有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有效證書的僱員操作特種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名持有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有效證書的僱員。

J. 進出口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收貨人應正式與中國海關進行登記，以辦理報關程序。未與中國海關進行登記的企業禁止進行結關。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憑證和有關單証。因此應徵收關稅。除非根據法律或法規另行免稅或減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廠房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僱主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就違反該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對僱員可能造成的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活動出具暫時停工通知書。並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該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其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期間就因工或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其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其僱員發生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該僱員的工傷情況，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樓宇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樓宇時是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任何人士觸犯第7條項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進口或出口並非豁免物品的進口商或出口商須於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倘進出口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有關進口或出口付報關費20港仙；倘有關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付報關費20港仙，且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另須付費用12.5港仙。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呈交進出口報關單，並就進出口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專用建築設備支付相關報關費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如未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相關報關單，則須繳付行政罰款(每次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呈交報關單的時間及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而定)。此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未有在或忽略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報關單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加逾期罰款每日100港元)。如香港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所呈交的報關單曾少報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以致未足額繳付報關費用，則其須評估並要求支付在無少報有關(合計)價值的情況下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並須一併繳付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且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呈交任何在任何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本集團為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存在，該日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倘商標遭侵犯，將可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而登記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補償。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